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尚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抗字第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（第4項）前項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」當事人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依上開規定，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法院是否應予准許，除應審酌當事人就其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是否已提出相當之釋明外，亦須就其本訴是否顯無勝訴之望，為一定之衡量判斷，以避免無益訴訟，是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

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1年度交抗字第15號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其狀載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沒有逾越日期而怠辦，就如同法院超過這麼久才作成駁回裁定，太不應該，是法院與監理站之問題，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令人不服，還強制執行扣1,000元，不合理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0年度交字第52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原告之訴，違背法令，且聲請人生活困難，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本件訴訟人證物證俱在，聲請人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所為之109年10月30日投監四字第65-GCH06436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業於109年11月18日送達聲請人人戶籍地址即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2樓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南投三和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原處分之送達業已合法，是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19日起算，於109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惟聲請人遲至110年12月8日始向南投地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認為聲請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（原審誤加計在途期間3日）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110年度交字第52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（本院111年度交抗字第15號）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

㈡聲請人雖主張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，然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可知，交

通裁決書之受處分人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起訴不變期間內，提起行政訴訟始為適法。再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可知，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。本件原處分已於109年11月18日寄存於南投三和郵局即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（南投地院110年度交字第52號案卷21頁），自應於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9日起算30日之起訴不變期間，聲請人最遲應於109年12月18日提起行政訴訟，然聲請人卻遲至110年12月8日始向南投地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亦有南投地院收文戳章可證（南投地院110年度交字第52號案卷7頁），顯已逾越起訴不變期間，為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縱然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亦顯無勝訴之望，而不符合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揭說明，即不應予准許。

㈢又本院依職權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，經該分會以111年12月16日法扶投字第1110000138號函覆本院，略稱聲請人並未針對本院111年度交抗字第15號交通裁決事件提出法律扶助申請等語，此有該覆函在卷可參（參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2號案卷第25頁），足證本件亦無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